附件6

**清涧县乡村厨师食品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住址 |  | |
| 承诺内容 | | | | | |
| 1.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  2.自觉接受现场指导人员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。  3.注意个人卫生，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，体检合格方可担任农村集体聚餐厨师。  4.合理调配宴席菜谱，提出具体原料采购要求，拒用有毒、有害和易导致食物中毒原料，不做易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菜品，科学合理加工菜肴，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。  5.督促聚餐举办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。  6.指导聚餐举办者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。  7.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。  乡村厨师（签字）： 备案登记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